

十 誡

前 言

- ◆ 神呼召我們建立公義之城，成為一個好機會分享十誡。
- ◆ 神在改變教會的地貌（landscape），我們的心結連在一起，在這個屬靈的家。最近在一教會的公園崇拜中分享信息，看到香港弟兄姊妹渴慕以不同方式敬拜主！

一、十誡是甚麼？

1. 聖經二次講到頒佈十誡 (出、申)
2. 十誡是神直接頒佈給全體
 - 以色列民耶和華在山上，從火中，面對面與你們說話 (申 5:4)
3. 「十言，十句話」
 - 必將我所要賜給你的法版放在櫃裡。(出 25:16)
 - 又把法版放在櫃裡，把杠穿在櫃的兩旁，把施恩座安在櫃上。(出 40:20)
 - 我轉身下山，將這版放在我所做的櫃中，現今還在那裡，正如耶和華所吩咐我的。(申 10:5)
4. 十誡是所有律法的總綱
5. 十誡常被舊約及新約作者引用
6. 耶穌來，不是要廢掉十誡與律法，而是要我們進到十誡及律法的精義中。
7. 今天，十誡是我們倫理及道德的根基
 - 人守十誡在於與神（三位一體）的關係，否則絕無自發道德的力量，或者只靠自己的力量去守規條，也強加在別人身上。
 - 十誡不是為規範我們，為的叫我們得自由，叫人離開埃及！總結就是空墳墓的自由！

二、十誡經文（出 20:1-20；申 5:1-22）

出埃及記 20:1-20 CUV

[1] 神吩咐這一切的話說：[2] 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3]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4] 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甚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5] 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

可事奉他，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6]愛我、守我誠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7]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8]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9]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10]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牲畜，並你城裡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做；[11]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12]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13]不可殺人。[14]不可姦淫。[15]不可偷盜。[16]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17]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18]眾百姓見雷轟、閃電、角聲、山上冒煙，就都發顫，遠遠的站立，[19]對摩西說：求你和我們說話，我們必聽；不要神和我們說話，恐怕我們死亡。[20]摩西對百姓說：不要懼怕；因為神降臨是要試驗你們，叫你們時常敬畏他，不致犯罪。

申命記 5:1-22 CUV

[1]摩西將以色列眾人召了來，對他們說：以色列人哪，我今日曉諭你們的律例典章，你們要聽，可以學習，謹守遵行。[2]耶和華—我們的神在何烈山與我們立約。[3]這約不是與我們列祖立的，乃是與我們今日在這裡存活之人立的。[4]耶和華在山上，從火中，面對面與你們說話—[5]那時我站在耶和華和你們中間，要將耶和華的話傳給你們；因為你們懼怕那火，沒有上山—說：[6]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7]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8]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甚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9]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他，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10]愛我、守我誠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11]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12]當照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守安息日為聖日。[13]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14]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牛、驢、牲畜，並在你城裡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做，使你的僕婢可以和你一樣安息。[15]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將你從那裡領出來。因此，耶和華—你的神吩咐你守安息日。[16]當照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孝敬父母，使你得福，並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17]不可殺人。[18]不可姦淫。[19]不可偷盜。[20]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21]不可貪戀人的妻子；也不可貪圖人的房屋、田地、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22]這些話是耶和華在山上，從火中、雲中、幽暗中，大聲曉諭你們全會眾的；此外並沒有添別的話。他就把這話寫在兩塊石版上，交給我了。

三、在今天重新認識十誡

1. 我們具體表達愛神，必要：守神誡命和彼此相愛（尊重別人和別人所擁有的、看為神聖的）
2. 我們抓住聖潔子民的身份（十誡使以色列作聖潔的土壤，孵化預備耶穌的來臨）
3. 我們離開為奴，進入自由，成為自由人，因為連死亡都不怕，就真自由，耶穌再來，就釋放終極的自由！
4. 首四誡是建立神聖公義的根基，帶著自由釋放敬拜神，常常盼望神同在，進入末後敬拜神運動的核心！
5. 十誡有神在背後，成為我們價值定位點，就算面對暴風，都不動搖我們價值觀的錨 value anchor point，那錨是繫於耶穌基督。現今世代沒有定位點，價值觀隨處飄移，甚至向下飄流！若沒有定位點看最近的新聞，就向不公義妥協，不斷飄移，整個社會就會混亂和腐敗了！香港教會必要有基督穩固的定位點，有自由活出我們的所是，以神的話來批判不公的事！

四、對 KFC 的重要性

1. 明白十誡的精意，作敬拜祈禱的根基
2. 我們要有基督價值的錨

五、十誡是跨文化的、跨時空的（TRANS-CULTURAL & TRANS-AGE）

1. 不是西方的文化規範，而是釋放人從羞辱中得自由。（請看 ppt 圖表）
2. 第五誡孝敬父母是天地的轉接點
3. 若謹守生命的神聖，就不用辯論安樂死、墮胎
4. 若謹守婚姻的神聖，就不用辯論不尊重神聖婚姻的議題。
5. 神透過十誡，只想做兩件事：
 - (i) 更深認識祂，與祂建立關係
 - (ii) 叫我們得自由

五) 十誡是 Transcultural, Trans-age

<u>敬拜的對象</u> 第一誡命 除我以外，不可以有別的神	<u>父母關係的神聖</u> 第五誡命 當孝敬父母	<u>財產的神聖</u> 第八誡命 不可偷盜
<u>敬拜的方式</u> 第二誡命 不可以為自己雕刻偶像	<u>生命的神聖</u> 第六誡命 不可殺人	<u>名譽的神聖</u> 第九誡命 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
<u>敬拜的精神</u> 第三誡命 不可妄稱神的名	<u>婚姻的神聖</u> 第七誡命 不可姦淫	<u>動機的神聖</u> 第十誡命 不可貪婪
<u>敬拜的時間</u> 第四誡命 當紀念安息日		

回應

- ◆ 我們作新以色列人，不似舊約以色列人害怕，卻有勇氣邀請神直接向我們說話，有神的話，我們就有真自由。
- ◆ 開車的自由不是為了等待紅燈轉綠燈，而是在漫長人生路上，甘願受限制、要停頓中享受旅程，安全到達目的地。

請大家分享對這兩點的領受。

【由 Vicky 筆錄】

敬拜的對象！

第一誡：除我以外，不可有別的神！

- ◆ 沒有別神，只有獨一的神，是最重要的誡命。
- ◆ 我們必須以基督作價值或信心的定位點，才能活出豐盛的生命，否則以別的作定位點，就對得著最豐盛沒有期待了。
- ◆ 十誡不能沒有神，否則會成為字句和規條。十誡也不是西方或猶太的價值觀，是神的價值觀，所以我們必須與神建立關係。
- ◆ 十誡如同我們人生的指示牌，指示牌並非我們的目的，乃是為使我們安全到達目的地！聖靈指示我們如何跟隨這些律例！
- ◆ 要從十誡背後看到神的心，那是關係，不單單是律法。那是與神的關係，不是道德的力量。
- ◆ 申 6:4-9 恭聽篇 Shema 示瑪 —— 是我們人生的出發點
- ◆ Amplified Bible 版本說：叫這些律例成為尖銳，以我們的行事為人烙印、穿透孩童的心！
- ◆ 十誡不是作為辯論的話題，乃是我們愛神的表達，愛是律法的總綱。

第一誡的核心：神是誰？WHO IS GOD?

- 認識神是誰，是我們人生的目的，叫我們投入一切的敬拜和喜好！

1. 祂是神：創造天地萬物的神

- 神創造和維持祂所創造的一切美好事物、生命的循環和時候日期！
- 祂的創造還未完成。自然創造論：神創造後就不介入，叫創造物自然發展，提出的例如有牛頓。另一個說法是繼續創造論：神國彰顯挺進，耶穌來，行神蹟奇事完全祂的創造！例如耶穌水變酒，加速物質的改變！
- 我們是 Ekklesia，是神所創造的新群體，Ekklesia 運用權柄加速神蹟發生，例如罪人變聖人。

2. 祂是主：啟示給人類的耶穌

- 耶穌道成肉身，啟示了神自己和誡命，十誡不再是冰冷的規條，耶穌的生命將石心成了肉心，例如為犯姦淫罪設下心的界線。
- 十誡一式兩份，不再是放在約櫃裡，乃是放在我們的心裡，我們成為了約櫃，大衛的帳幕！

- 我們的心已有一條界線，耶穌已在我們的心設下更高的標準！例如貪心，屯積物品都已是貪心了！不用別人看到我們外在犯罪，心裡已過了界線。
- 要讓耶穌做換心手術，叫我們能做好，拒絕壞！

3. 祂是王：公平公義管治萬物的君王

- 聖經貫徹一個主題，就是神是王！祂也是再來的君王！
- 我們是地上的一群人，活出十誡的精意：愛神愛人，預備迎接耶穌作王！
- 主耶穌回來作王的目的，就是成就義人公平公義的願望，祂會拔出稗子！

4. 祂是救贖者：救贖我們，帶我們出埃及的那一位

- 我們每逢提到十誡，就必須提到神救我們脫離埃及捆綁的工作，十字架上的工作。
- 我們敬拜神，就會時時提到神實際拯救的工作！祂把我們從奴隸的身份釋放出來，給予我們自由的律法，叫我們邁向錫安山，進入神永遠的同在。
- 申 6:4-9 神給我們自由的律法，在律法上蓋上印，由裡到外盡心、盡力去愛神！認識除祂以外，別無別神！
- 從埃及得釋放後，得自由的民會做兩件事：
 - i. 讚美賜自由的神（摩西之歌，出 15 章）
 - ii. 學習賜自由生命的十誡
- 申 6:4-5
 - 愛與立約：守約的表現
 - 愛與信賴：親密的關係
 - 愛與敬畏：效忠與遵行律法
 - 心：忠誠不二
 - 魂：至死不渝
 - 力：盡力榮耀
 - 由內而外，表裡如一：全心愛祂，全人愛祂，全力愛祂！

結語

我們的世界觀不是希臘、中國、印度的眾神觀，乃是尊崇獨一的真神！摩西之歌唱出神的獨一、得勝和榮耀！！

【由 Vicky 筆錄】

敬拜的方式

第二誡：不可以為自己雕刻偶像 (出 20:4-6)

引言：十誡作公義之城的根基

1. 香港要進入神所賜的命定，在 150 年基督教的影響及普通法的薰陶中成長，與國內的體制分別出來。回歸之後，香港可以以公義、誠實的質素來回饋中國。過去大半年，香港的價值觀不斷腐化，所以許多人，特別年輕人站出來捍衛。
2. 我們以神自己和十誡作價值和信心定位點，才能以真理上的公義公平來捍衛，否則我們的道德會飄移，落入一個無底深淵。

- ◆ 最難除去的偶像不是看得見的，製造出來的偶像，而是在內心的。
- ◆ 我們要以愛托住內心的誡命，讓神將十誡寫在心版上，才能除去心中的偶像。
- ◆ 約 4:24
 - 我們要透過聖靈來敬拜神，進入神同在
 - 以真理和誠實敬拜神，真理是指向耶穌，不是字句，真實敬拜主，敬拜復活的主。我們不是敬拜實物，而是敬拜見不到的神！

1. 全心或與偶像分享對神的忠誠

- 我們以全心敬拜神，還是以別的取締神呢？
- 我們必要被忠誠和優先約束，才能完全對神忠誠和以神優先。十誡呼籲我們將神放在最重要位置，否則我們的心被其他事物取代。
- 偶像會藏在美麗的創造物中，美物本來給我們享受，不是給我們敬拜的！人喜歡敬拜偶像，因為可以被控制，例如抬偶像出巡，人就可以控制牠的行動，但神是不能被控制的。
- 我們信神的人生中，所信的神就不容與其他事物分享自己的位置。如同兩夫婦不容其他人介入、佔領彼此的位置，一點也不能妥協。若人之間的關係都需要這樣忠誠，更何況人與神的關係！神也不容教會以學說和政權取代！

2. 認清形象與意義的重要 [FORM & MEANING] (申 5:8)

- 天上、地下、地底下沒有任何形象可以表達神，因為祂太偉大了！全宇宙都沒有一事物表達到神的偉大！神只造一樣可表達到祂的榮耀，就是人類（按神形象 in His Likeness）
- 但人類展示榮耀時，卻誇耀了自己，例如人本主義、文藝復興。唯有我們交托破碎生命給神，讓祂塑造我們，就能反映祂的意義、祂的榮耀！
- 全世界充滿著神的意義，神也向受造物傳遞祂的意義！
- 聖經中領袖以別的代替神：
 - a. 例證：亞倫的初衷是做金牛犢幫助以色列人去到神那裡、認識神，但卻得罪神了。（出 32 章）
 - b. 例證：以色列人請求基甸和他子孫管理他們，基甸拒絕，就給他們以弗得，意思是唯有神管理他們，但他們卻供奉以弗得！（士 8：22-28）
 - c. 例證：耶羅波安在北國的但和伯特利中設金牛犢，防止人去南國耶路撒冷敬拜神（王上 12：25-33），北國的王沒有定位點就一路敗壞下去，於是神興起以利亞、以利沙，就斥責北國列王！
- 沒有任何形象解釋神的意義，只有人類能彰顯神的意義！

3. 除去偶像，以心靈誠實迎見神

- 世上美物可能取代神的位置，我們如何儆醒尊神為大：
 - a. 讓物質的力量黯然失色！（Material Dim）
 - ✧ 我們只需要從神來的光，減少其他美物的吸引力和光線，神是唯一的榮耀！
 - ✧ 以色列民用金銀做偶像，吸引人的視線。神只要求以色列民築土壇。
 - ✧ 向主築敬拜的祭壇，沒有供物是沒意義！最重要是心靈的供物。
 - ✧ 哪裡有供物，那裡有獻祭，那裡就有祭壇。
 - b. 讓政治力量黯然失色（Political Dim）
 - ✧ 人會神化皇帝、政治人物
 - ✧ 我們認同、支持與神同行的政治、教會領袖，但他們不遵行神，我們要像以利亞挑戰他們！

c. 讓神學及傳統力量黯然失色 (Theological Dim)

- ✧ 人的頭腦思想、福音派、靈恩派、敬拜的詩歌方式等等不能成為偶像，因為這些限制了神的意義。
- ✧ 任何傳統都不能取代神，一切都要在聖靈中運行。
- ✧ 我們不能棄絕神所賜好的事物，神可以使用不同方式傳遞祂的意義。
- ✧ 我們向管理的事物、受委任的任務忠心，而不能當作偶像！
- ✧ 夫妻的關係預表人與神的關係，同樣關乎專一！

若我們不懂享受主創造的美物：

- 要防備任何取替神的東西，但也不要放棄神給我們美好的事物，這會引致一個毫無喜樂、負面及不斷爭戰的世界觀。我們不會因為別人濫用就放棄神給我們的禮物及權利。
- 神國擴展，為神國在七山插旗。例子：當基督教傳入英倫三島，基督徒選擇在那些異教獻祭之地敬拜神。
- 香港要抓住神的定位點和生命的錨，向主忠誠，便不害怕享受美物。

結語：

- ◆ 十誡叫我們知罪。聖靈在哪裡，那裡就得自由，聖靈會提醒我們的心，叫我們知罪！
- ◆ 所有事物都可以成為偶像，沒有一事物可成為神！我們只敬拜創造萬物獨一的真神！

【由 Vicky 筆錄】

敬拜的精神

不可妄稱耶和華的名

- ◆ 「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
(聖經·和合本·出埃及記 20:7)
- ◆ 不可高舉你的神耶和華的名於虛浮。
(To no good purpose)
- ◆ 若我們帶著神的名，就要表達出合乎神屬性的生命，才能榮耀祂。當我們將神變虛浮的話，就會羞辱了神的名。

1. 一個名字的意義

- 當我們提起一個人的名，人會聯繫到一些意義和品牌，也聯繫那人的品格、力量、地位、影響力！甚至能憑一個名享有特權、允准。
- 當人的名字被記起，感覺被重視。有人被改錯名，會令人誤會、取笑。
- 名字反映一個身體和生命的特徵，例如在聖經中，以撒的兒子生來全身是毛，叫以掃，小兒子雅各是抓住的意思，後來被神改為以色列。哈拿向神求子蒙應允，叫他做撒母耳，是神聽見的意思！
- 出 3:14-15 摩西問神的名字，因為他要知道這神是怎樣的一位神，也讓他能回應那些挑戰的人，也可以呼叫對方的名，來差使對方。
- 神回應：I am who I am。神說我就是我，因為沒有任何名字能完全代表祂自己。祂從開始到末了，是唯一的存在、活著的，是神這個「我」定義一切，我活著，一切就活著。
- 神的名字：
 - ✧ YHWH —— 不能發音的，難以傳開去、人怕會唸錯，怕冒犯神。
 - ✧ Adonai 主 —— 猶太人不敢隨便稱呼神，怕犯第三誡，便呼叫神是主
 - ✧ Yahweh 雅威
 - ✧ Hallelujah —— Hallelujah 讚美雅威的意思
在反修例運動，相信神介入了，感動人唱 Sing Hallelujah to the Lord 讚美祂
 - ✧ Jehovah —— 拉丁文的雅威，中文翻成耶和華

- 我們今日能公開稱祂名，因為神啟示祂是誰，讓我們經歷、讚美、呼求、宣揚祂的名，叫世界認識祂是誰。
- 我們不會叫祂的名成為虛浮、羞辱。歷代羞辱神名的君王、政權已倒下，但卻有更多人興起讚美神！
- 當我們愈來愈認識神，愈來愈與神有關係，就愈來愈愛祂！愈認識神的名，愈知道祂的意思和影響！

2. 珍惜這名的寶貴

- 亞當可命名一切受造物和管治他們，卻不能為神命名、支配神，人的生命只反映出神的名寶貴，祂是有恩典慈愛！
- 這是一個翻天覆地概念：我們已是屬靈人，不是要更屬靈（廣東話叫「堅離地」，只與人分享天堂多美好.....），乃是要更有人的樣式，道成肉身，服侍破碎的人，來表達神名字的實在。
We human being are not trying to be spiritual, we spiritual being are trying to be human.
- 神以道成肉身的耶穌，來啟示祂自己，耶穌是以馬內利，神與我們同在。I am 成為可捉摸的、耶穌被暴力對待，卻以非暴力回應，是為了親近我們，叫我們能認同祂的名字，甚至認神為父、Abba、Daddy。
- 我們愈來愈親近這名字耶穌！

3. 活出這名的實在

- 我們要對神的名敬畏，而不會支配祂。我們活出這個名，不隨便去利用神，卻承載著耶穌的品格、生命。
- 我們不需為神的名出頭，只需要活出祂的名，就更能贏取更多人的心！
- 約翰福音的七個「我是」：

一．「我是生命的糧」

耶穌說：「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裡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
(約 6:35)

✧ 我們是乞丐（貧乏的），帶著其他乞丐去找糧食

二．「我是世界的光」

耶穌又對眾人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約 8:12)

三．「我是門」

「我就是門，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並且出入得草吃。」(約 10:9)

✧ 我們打開天堂的門，關上陰間的門

四．「我是好牧人」

「盜賊來，無非要偷竊，殺害，毀壞。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約 10:10-11)

五．「我是復活，我是生命」

耶穌對他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約 11:25)

六．「我是道路，真理，生命」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 14:6)

七．「我是真葡萄樹」

「我是真葡萄樹，我父是栽培的人。」(約 15:1)

✧ 真葡萄樹是關乎關係

結語：

- ◆ 第三誡的精神：不在乎是否在外在妄稱神名、宣誓的行為，而是我們究竟被神的名、品格、關係和啟示得著我們多少。
- ◆ 我們更珍貴、見證、擁抱神的名。當我們讚美這名時，是承載著祂名的意義！Hallelujah 哈利路（讚美）.....亞（雅威）

回應：

- ◆ 我們渴望人認識神的名，叫人從心深處呼喊神的名。
- ◆ 公義之城定位在神的真實上、以神為優先上，祂公義的名沒有可爭論的。我們選擇神、尊崇讚美神！止住任何侮辱神、看扁神的態度，那是外邦人所做的。我們要一生讚美神！

【由 Vicky 筆錄】

敬拜的時間

第四誡 - 當紀念安息日

引言：重溫首三誡

1. 敬拜的對象只有一位，神是我們的定位點。
2. 不能為神雕刻偶像，沒有任何形象可以代表祂，只有按神形象所造的人類才能代表祂！
3. 不妄稱耶和華的名，我們與祂有關係，就絕不會羞辱神的名。

主題內容

- ◆ 人只有一生這個機會去敬拜神，當進入永恆之後，就不再有「時間」了，所以我們要把握有地上時間的日子去只遵守神的叮嚀，去進入安息。
- ◆ 而神講及十誡時，最多提到關於安息日。
- ◆ 在人生命的七日循環中，需要有一個停頓來休息和敬拜神！（出 20:8-11，申 5:12-15）

一、神給了兩個原因為何要守安息日：

1. 創造：神的模式 (出 20:11)
 - ✧ 神第七日安息，祂在六日創造後更新 Refreshed。
 2. 救贖：出埃及 (申 5:15)
 - ✧ 守安息是紀念歷史事件，也是遵守節期禮儀。
- 神與以色列人在西乃山立約。（出 31:12-17、創 9:12）耶穌與我們在各各他立新約。
 - 安息日是記念神與人所立之約：
昔日神與以色列人所立的西乃山之約，今天耶穌在各各他所立的新約。我們本作罪惡的奴僕，神伸出大能的手，將我們從為奴之地拯救出來！
 - 神的救恩，就是新的創造。新的創造已經開始，邁向救恩的完滿。
 - 安息日本身是神六日創造世界及一日作更新的模式。當耶穌成就救恩之後，安息日也成為救贖、立約、新的創造的記號和模式。新約子民藉著安息日來記念與主的約。
(The Sabbath thus become a “sign” of the covenant between God and Israel at Mount Sinai.)

- 安息日是我們得拯救的證據，叫我們停頓下來，更新（refresh）、重設（reset）、敬拜主（worship）。
- 十誡，是立約之民的倫理。是十句話，十個叮嚀，叫我們走向美好的人生。那不是十個重擔。
- 我們敬拜真神，就進入三個殿堂裡：
 - ✧ 安息：時間的聖所。時間不能控制我們，我們的神才是時間的主。
 - ✧ 伊甸：空間的聖所
 - ✧ 救贖：靈魂的聖所。叫我們與救贖主共舞，從世俗分別出來！
- 奉主名，一天的休息：
 - ✧ 是立約的記號
 - ✧ 是敬虔的象徵
 - ✧ 是蒙福的應許
 - ✧ 因為雅威創造天地
 - ✧ 因為你曾在埃及為奴

二、字句與精意的差異 — 守安息日的命令

- 問題：我們是否一定守猶太節期的安息日？
 - ✧ 我們是按精意去守律法。字句是寫成的律法，精意就聖靈裡的自由！（林後 3:6-7）
 - ✧ 來 3:11-17 提到以色列人雖有律法，有摩西，有神蹟奇事，但還是進不了安息。
 - ✧ 神就另立了一個安息日（來 3:11-19），叫人竭力（憑信心）進入安息的自由，因為人憑律法不能進入。信心就是相信耶穌的拯救，去敵擋那以人努力去討神喜悅的制度！安息和定位在天父的保護和胸懷裡！
 - ✧ 神帶領以色列人從舊約到新約，當猶太人信耶穌後，新約的使徒（如保羅、約翰）將安息日放在耶穌復活的日子，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林前 16:2、啟 1:10）
 - ✧ 結論：我們需要暫停、休息、分別 24 小時歸耶和華為聖，超越世界的時間！相信天父是守約的：給我們的靈魂休息和空間，祂會為我們靈魂負責。

三、王耀臨和王馬浩心分享在以色列的學習和經歷

- 第三個原因：關係（專注於神，與神相遇）
 - ✧ 除創造和救贖外，守安息日的第三個原因，是因為關係。
 - ✧ 我們以六天的工作來敬拜神，希伯來文中工作和敬拜是同一個字，六天靠神的恩典榮耀祂！
 - ✧ 到第七天，我們學習神一樣卸下所有的工，神不要我們高效率地做事 Efficiency，不想我們被勞役，乃要享受神，定睛在神身上，與神親密 Intimacy，享受神為我們鼓掌！
- 重新定義成功 Redefining success
 - ✧ (王耀臨)作為一位香港的新移民，從未見過一個城市，如同香港一樣拼搏、追求卓越，平時大家不往來，但有事情發生時，就如同一人。
 - ✧ 人類共通永恆的價值就是時間，香港看時間就是金錢，神卻定義時間的價值，是用來贖回人的奴役，安息日是對抗世俗看待時間的方法，叫我們活在神所定義的成功！
- 約定的一日、約定的時間 An appointed time ~ a date
 - ✧ 我們對所愛的人、這位新郎耶穌，當然很期待與祂約定的時間
- 重設 Reset
 - ✧ 我們的腦部有好與不好的循環（有家族性的苦毒、焦慮.....需要被拯救），例如有不喜歡自己的思想，就要向自己說 stop，要求自己停頓，重設，回去耶穌的拯救，更新自己的思想和情感！
- 用禮儀教育兒女 Education
 - ✧ 來 4:11 竭力 make every effort 用不同的方法來進入安息。
 - ✧ 不信從的人，就是死在曠野的猶太人，他們根本不相信神，本身就已經死掉！在曠野裡，人只能依靠神的供應，不信的就已判死刑了！
 - ✧ 出 12:37-38，48-49，提到有不同的人，而我們就屬於閒雜人，也要來到西乃山下學習生活的道 way of life，他們之前在埃及 430 年，充滿埃及的 DNA，要從新與神立約，學習神新生活的法則，外邦人與猶太人同歸一例！
 - ✧ 透過每週固定的儀式教育兒女，養成他們感恩、歡慶、重視家人、歌唱、舞蹈的習慣，一代傳一代。
(王耀臨分享見證：兩歲的兒子已期待安息日能與父親相聚玩樂的時間)

四、安息日的實際應用

- 一些安息日的應用及實際建議
 1. 家中的女主人燃點起兩支蠟燭（拉比的傳統）
 - ✧ 一支記念神的誠命，一支代表遵守誠命，就成為世界的光！
 2. 祝福兒女（以神的話）
 3. 祝福女人
 4. 祝福男人
 5. 祝福主（用麵包和酒）
 6. L'chaim (To Life) 生命！
 - ✧ 慶祝神給予的生命，歌唱 Shabbat Shalom
- 星期六安息日中實際的應用
 - ✧ 查經
 - ✧ 面對面

結語：

- ◆ 願這個信息幫助我們進入屬神的生活循環，進入停頓，尊崇神是神！將有限的時間奉獻給主！

【由 Vicky 筆錄】

父母關係的神聖

第五誡 - 當孝敬父母

引言

- ◆ 剛好今天是清明節，中國文化和儒家思想令老一輩的以為祖先是神，所以他們會說去「拜山」（基督徒要說是「掃墓」），因而攔阻了他們信耶穌。
- ◆ 猶太人的智慧：真正失去的人是我們已忘記的人。影響我們生命的上一代卻永遠在我們心裡！

主題內容

- ◆ 出埃及記 20:12 CUV
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
Exodus 20:12 NLT
"Honor your father and mother. Then you will live a long, full life in the land the LORD your God is giving you."
- ◆ 在第五誡中，神應許我們進入一個完全豐盛的生命（Full life），不關乎生命的長短！
- ◆ 申命記 5:16 CUV
當照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孝敬父母，使你得福，並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
- ◆ 有一英文版本是 "That it may go well with you" 在世上的日子，在神的約中，我們凡事會美好，行事剛強。（領受與神立約的福份）

十誡的內容

1. 首四條誡命是對神的，到第五誡開始轉向人。父母，是神與人之間的橋樑，從敬畏神到愛鄰舍。
2. 十誡與時間有關：一日與一週，一生與一世
 - ✧ 第五誡與一生有關，神給我們一生尊敬父母，直到他們上天家。我們能把握地上的時間去守第五誡，這是很寶貴的。
3. 當孝敬父母，當敬重父母。這個意義是，以尊榮神的態度來孝敬父母。若我們不能尊榮見得到的父母，又怎能尊榮見不到的神！

敬重（尊榮）父母（孝敬父母）有四個意思：

1. 看重 Prize highly (詩 4:8)

- ✧ 唯有神使我安然居住，同樣，我們要尊榮看重父母所做的，對他們說：
「唯有你們給我今天的身份。」

2. 照顧 Care for (詩 91:14-16)

- ✧ 父母從小養育我們，到父母年老困難時，我們就要好好珍貴照顧和搭救他們！不要嫌他們緩慢。日本的文化是很尊重老人的。

3. 尊敬 Show respect

- ✧ 就算我們比上一代學識高，但要向父母保持尊重的態度，明白他們過去的創傷未得醫治（利 20:9 凡咒罵父母 dishonor 他們，神是很嚴厲的）。

4. 聽從 Obey

- ✧ 以弗所書 6:1-2 CUV

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裡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

Ephesians 6:1-3 NLT

Children, obey your parents because you belong to the Lord, for this is the right thing to do. "Honor your father and mother." This is the first commandment with a promise: If you honor your father and mother, "things will go well for you, and you will have a long life on the earth."

在主裡聽從父母，重點是「在主裡」。

- ✧ 家庭是實踐順服及聽從的單位，再延伸到國家性，也反映我們是否順服聽從主！
- ✧ 順服是內心的態度、全心順服。聽從是外在的行為表現。
- ✧ 人可以裡外不一致的，有些人會是外在聽從，但內心是不順服的。
- ✧ 順服主是絕對的，但人是否聽從是相對的、有選擇性的。若我們從心順服，就會聽從。聖經例子：掃羅心裡不順服主，所以沒有聽從（撒下 15 章）、彼得因為順服主而不聽從人（徒 4:13-22）。
- ✧ 面對父母和政府發出超越神賦予他們權限的要求，我們不能無條件地順服，要按神公義引導的界限去聽從。
- ✧ 求神幫助我們如何不能在主裡聽從父母，卻能以智慧表達敬愛他們，所以我們需要屬靈的家一起去察驗！

個人的應用

- ◆ 在你生命中承受上一代的產業，你必須學習如何遵行尊榮你的父母，與父母對齊。
- ◆ 神在這一代興起屬靈的家庭，填補肉身家庭的缺欠，將產業歸還我們。
- ◆ 在你生命中進入命定的日子，承受屬靈的產業，就是你向你的屬靈父母對齊。願兩代明白彼此的心，我們作下一代體會上一代不了解自己。尊榮是傳承、繼承的管道，好讓上一代的產業，無論是物質的、屬靈的或智慧的，都進到我們的生命 DNA！不要叫上一代攻佔的領土成為失落的地土。
- ◆ 我們的上一代，走在前面的人遭受誤會、逼迫、反對、無中生有。這些信心的偉人選擇不計算代價跟隨神，他們已為我們打開管道，讓今天我們有機會去支取那些憑著自己的能力永遠無法支取的事物。
- ◆ 假如我們懂得尊榮這些歷世歷代神國將領，甚至晚節不保的人，神會讓我們得到他們的恩膏。批評和棄絕一個跌倒的人，比起承認神使用不完美的人這事實，要來得容易。其實，每個人都軟弱，都要靠神的恩典。
- ◆ 我最後想說的是：兒女對父母最大的尊榮或孝順，不是「賣口乖」，或過節請他們吃飯，乃是接受及原諒父母的不完美，接受他們只是一個普通人，並慢慢體諒接納他們的不容易。
例如：年長的父母時常咳嗽，但其實他們是吞嚥神經老化。我們要體諒他們！
- ◆ 請回去尊榮父母，向他們說：「謝謝你們，願意做我的父母。」

【由 Vicky 筆錄】

生命的神聖

第六誡 - 不可殺人

- ◆ 出埃及記 20:13 不可殺人。Exodus 20:13 You shall not commit murder.
- ◆ 基督教倫理學就是來自基督教信仰的指導，作我們行為的原則。外在的行為表達我們裡面的信仰！
- ◆ 儘管神的話語不會論及我們生活中面對的每一種境況（例如：聖經時代是沒有吸煙的，但我們可以以保護聖靈的殿作準則），但它的原則樹立了標準，讓我們在那些沒有明確指示的情形下指導自己的言行，也透過信仰群體將原則演繹出來。然而基督徒的道德生活，並不純然是做對的事情或遵守律法，更是忠於基督十字架，愛耶穌的生命之旅，所行的有更高標準！
- ◆ 基督教倫理所當關注的，不單是對與錯的選擇、道德原則的界定、融貫系統的建構、道德兩難局面的處理，以至道德普遍性的確立等等，也當包括善的探究、德行的塑造、價值的賦予，並道德信念的社群性。整全的基督教倫理必須能兼顧對錯與善惡、律法與恩典。
[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 第三十五期 (2003.7)]

一、基督徒倫理的四個原則：

1. 行為與決定表達出對神的愛 (Always do what expresses love to God)
2. 行為與決定表達出對鄰舍的愛 (Always do what expresses love to your neighbour)
要問：誰是我們的鄰舍？
3. 行為與決定表達出公平與公義 (Always do what is righteous and just)
4. 行為與決定常常釋放出一個自由的生命 (Always act in ways that express and produce freedom) 有選擇善良的自由

活出信心與行為合一的生命，就有豐盛的人生，為何？

- ✧ 沒有怕被遺忘的記憶(不需要不斷以虛假來遮掩慌言) It requires no memory
- ✧ 沒有精心策劃的解說 (耶穌直說的力量，是就是！) no elaborate explanation
- ✧ 沒有密謀策劃的同謀 (不用攬絡人攬政治) no conspiring confederates
- ✧ 沒有打開透明生命的懼怕 and no fear of exposure

「不可謀殺」雖然只有四字真言，但應用在現代生活是非常複雜的，涉及：

- ✧ 每一個人的生命是如何的獨特及寶貴？How unique and valuable is a human life?
- ✧ 如何彼此看待？How should we regard each other?
- ✧ 如何面對不一樣及不同意見？How do we cope with difference and disagreement?

二、生命的價值、生命的神聖：面對用後即棄世界的挑戰

- 世界可以棄掉任何東西，甚至生命，但殺人是激怒神的，神絕對不容許將神聖的生命用後即棄！
- 生命從神而來：
人想模仿神改造基因創造產品（genetic manipulation），這不是以技術創造生命的問題，乃是人想仿造神（copying God）！
- 生命是獨特的，是來自神的，生命是神賞賜，也可取去。人不是達爾文「物競天擇」進化的頂層，我們乃是透過主，愈來愈似耶穌，就去到頂層的天人合一的生命，絕不是靠科學家去繼續改進！

創世記 1:26 CUV

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

- 神只單單將祂的形象和屬性賜給人類，與祂建立個人的關係。
 1. 只有神才有能力賜予生命，因此只有祂有權柄拿走生命。
 2. 人是按神的形象所造，取走別人的生命，就是毀掉神所深愛的，大大得罪神！

1. 戰爭與殺戮：

- ✧ 大部分基督徒同意戰爭是無可選擇時的最後出路，然而，就算最合理的戰爭都會失控。就如二次大戰時，美國在日本投擲原子彈，殺掉許多無辜的人！

2. 死刑：

- ✧ 我們不能判處一種不能逆轉的刑罰，死刑是無法逆轉的，而且也無法挽回失去的性命和財產！反而終身監禁剝奪一個人的自由，其實是更痛苦的刑罰。

3. 生命的出生與結束

a. 墮胎

- ✧ 我們相信在受孕的那一刻，已經是一個生命，他們已能表達意識、痛感、人性！
- ✧ 在神眼裡，沒有一個胎兒是身心不正常的（ abnormal ），都是祂所愛的兒女。墮胎的目的是只容世界認為身心健全的人存活！
- ✧ 這是在壓力下作出決定的行為，本應是男女雙方承擔的苦痛，罪疚及遺憾，但常常由女方承擔了更大的壓力和痛苦。教會應支援有需要的女士處理這生命中的罪疚和遺憾。
- ✧ 舉例，一群醫學生參加墮胎研討會，有一個個案：父親患梅毒，母親患肺結核，已經有四個兒女，頭一個是盲的，第二個夭折了，第三個又聾又盲，到第四個患肺結核，現時知道又懷孕了，應該如何決定呢？學生大面倒投票贊成終止懷孕。於是，那教授回應：「恭喜大家，你們剛謀殺了貝多芬！」

b. 安樂死：

- ✧ 有兩方面的治療不算為安樂死：
 - (i) 人得至死的病，已經行過人可以行的治癒，到最後醫生決定不再用增加痛苦的治療方法。
 - (ii) 當疾病帶來身體極大的痛苦，醫生下一些非常鎮痛的藥物，減少病人痛苦。

生命是甚麼？我們是否有權去結束自己的生命？

相信神的有一個問題：如何為生命提供保障？HOW TO PROVIDE SAFEGUARD？

- ✧ 在二次大戰中，德國醫生問如何處理重病的人？問下去就是：哪些人不值得活下去？之後再數算下去，就是那些在社會上沒生產力的、在意識型態上的劣等份子、種族上的劣等份子，最後是所有非德裔的人種！這套逐步推進的優生計劃，最終殺了六百萬的猶太人。
- ✧ 墮胎和安樂死容許人成為審判官，決定哪些生命值得存活，哪些不能，取代了上帝的位置。

三、殺人的根 - 憤怒，耶穌的詮釋

- ✧ 登山寶訓是神國的倫理：耶穌將殺人和動怒連起來，將殺人遠古的根顯露出來，若不管理好憤怒的情緒，最終極毀滅性的後果就是殺人。

馬太福音 5:21-22 CUV

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殺人」；又說：「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只是我告訴你們，凡（有古卷在凡字下加：無緣無故地）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凡罵弟兄是拉加的，難免公會的審斷；凡罵弟兄是魔利的，難免地獄的火。

基督徒可以動怒嗎？

義怒：

- ✧ 奧古斯丁說：「盼望有兩個美麗的女兒：忿怒和勇氣。」 (Saint Augustine - “Hope has two beautiful daughters: anger and courage.”)
- ✧ 動怒是人對當下處境的反應，而勇氣是相信情況不會一直這樣下去。面對現今世界的不公義，不感到忿怒是一種罪惡！聖經中提到憤怒 455 次，其中的 375 次是神的憤怒。祂向一切的不公義、假冒為善、說謊話的、加害別人、欺壓孤兒寡婦的事發怒！最重要的是，當神發怒時，你不要站在祂的對頭，必定要站在祂的旁邊。
- ✧ 不要含怒到日落，因為怒氣帶人進入黑暗，我們要帶著盼望來動怒，因為神必會為我們伸張公義！

羅馬書 12:19 CUV

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或作：讓人發怒）；因為經上記着：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

- ✧ 神用第六誡保護我們，我們不需要像未信主的人動怒以致於殺戮和死亡。在香港，很多動怒的人都沒有盼望！我們不要咒詛，反要成為催化劑作下一代的保護，阻擋他們進入死亡，從黑洞帶他們出來，進入神的盼望。相信光明、公義及美善必勝。
- ✧ 逾越節就是神對埃及的審判和釋放祂的子民進入自由！二千年前，神賜下獨生兒子被殺受死，以致信祂的人得生命。神兒子的犧牲讓我們由憎恨和好殺戮，轉化成為釋放生命的和平之子。
- ✧ 我們選擇生命，不是死亡！我們選擇正直，公平，公義！
我們所相信的神，是公平公義的神，祂一定為我們伸冤，向不公義算賬！
- ✧ 不可殺人是一個遠古複雜的議題，遠古到該隱、亞伯時代，直到主再來，這仍然是人類的問題，因為總有人自以為神。但我們卻以神為神，選擇生命！

該隱與亞伯

創世記 4:8-10 CUV

該隱與他兄弟亞伯說話；二人正在田間。該隱起來打他兄弟亞伯，把他殺了。耶和華對該隱說：「你兄弟亞伯在哪裏？」他說：「我不知道！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嗎？」耶和華說：「你做了甚麼事呢？你兄弟的血有聲音從地裏向我哀告。」

【由 Vicky 筆錄】

婚姻的神聖

第七誡 - 不可姦淫

引言

- ◆ 出埃及記 20:14 不可姦淫
- ◆ 十誡的每條誡命需要與現代文化互動，才能幫助弟兄姊妹，落實到今天的處境。
- ◆ 上次分享基督教倫理行為的四個原則（為表達神的愛和公義）。

主題內容

◆ 性之性質 (Sexuality) :

Sex 和 Sexuality 是不同定義的。Sexuality 被中國學者梁實秋翻譯成「性之性質」有更廣泛的意義：神造男造女的本性，各自散發那性別美麗的氣質，所以，單身都有「性之性質」，並不是次等、未完全的，如保羅提及為神持守獨身。

「不可姦淫」的四方面：

一、簡潔性 (SIMPLICITY) 與 複雜性 (COMPLEXITY)

- 簡潔性：因為只有四個字
- 複雜性：面對這條誡命，在不同的歷史時空，文化，各人有不同的回應。似乎許多舊約聖經的偉人（如大衛、所羅門）都沒有遵從它。
- 原來香港 1971 年 10 月 7 日後，才開始一夫一妻制，之前竟用大清律例，怪不得香港人的上一代都有多妻的情況。
- 舊約中仍有專一的男子，例如以撒只有一位太太利百加、雅各也期待一個妻子拉結，但雅各，卻身不由己，受文化的影響。
- 神設計婚姻的原型（神的理想）：一夫一妻，一男一女，一生一世為典範。
創世記 1:27 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
創世記 2:24 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

- 直到耶穌回應離婚的問題：

馬太福音 19:4-6

耶穌回答說：「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並且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 當耶穌闡述不可離婚的理由基於創世記：說明起初，神造人，是造男造女，因此人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便不再是兩個人了（太 19:4-6；創 1:27、2:24）。這些話清楚暗示了一夫一妻制，由一男一女共同組成「成為一體」的關係。

二、同族與血源

- 舊約中有許多近親婚姻、亂倫、多妻等問題。其實神給人自由去遵守十誡，當代的人有他們的文化原因沒有回應神，當然有原因不一定是正確的！
- 原來在當時的文化，女性被視為一種擁有。而一個男人擁有多少妻妾及子女，乃被視為財富多少的一種象徵。
- 而婚姻，不單單是因為愛，而是因為產業，丈夫及妻子們各有本份，義務及責任。
- 婚姻的目的，特別女性的責任，要保持血源的純正及產業的繼承。一個女性，在婚姻以外的性行為，是絕對被禁止的，多妻是允許，多夫是死刑。所以，福音書中記載了耶穌面對一個行淫時被捉拿的女子，人們要求耶穌表態，她是否應該被石頭打死。行淫是需要兩個人的，男的放走了，女的要承擔罪責。
- 犯姦淫，是被視為侵犯別人的財產。
- 當時，第七誡，被所有男性忽視了。只有女性被要求遵守。
- 聖經中有記載的不等於神同意或允許或默許這些作為。其實，聖經記載人與神同行的旅程，讓我們看到人選擇禍或福。
- 聖經從沒有以「亂倫」「妻妾同侍一夫」等模式作為理想家庭的典範，反而：神只為亞當做了一個妻子，為人類設立了理想的先例。

- 聖經首先提及重婚，是作為邪惡該隱式的文明一部份。

創世記 4:23 CUV

拉麥對他兩個妻子說：亞大、洗拉，聽我的聲音；拉麥的妻子，細聽我的話語：壯年人傷我，我把他殺了；少年人損我，我把他害了(或作我殺壯士卻傷自己，我害幼童卻損本身)。

- 以色列的眾領導者設立妃嬪，神明言禁止他們這樣做。

申命記 17:17 CUV

他也不可為自己多立妃嬪，恐怕他的心偏邪；也不可為自己多積金銀。

- 而重婚者，也要付上代價。所羅門為展示他顯赫的財富而立許多妃嬪，沒有拒絕女子的誘惑，他向文化屈膝。

列王紀上 11:1, 3-4 CUV

1 所羅門王在法老的女兒之外，又寵愛許多外邦女子，就是摩押女子、亞捫女子、以東女子、西頓女子、赫人女子。

3 所羅門有妃七百，都是公主；還有嬪三百。這些妃嬪誘惑他的心。 4 所羅門年老的時候，他的妃嬪誘惑他的心去隨從別神，不效法他父親大衛誠誠實實地順服耶和華－他的神。

三、聖禮與聖約

- 教會歷史：面對羅馬帝國的淫亂文化，基督教的婚姻觀和貞潔贏得了作鹽作光的見證，當時的基督徒不只口傳福音，而且活出福音和真理，感動許多人信耶穌。
- 奧古斯丁對婚姻的觀點：基督教國教的聖禮
 - ✧ 「婚姻的善」上帝無形恩典的有形表達。「愛的秩序」是人生的秩序，心靈的愛，屬靈的友誼，性慾的享受。是一種獲得上帝恩典的途徑。是救贖恩典的秩序及途徑。
 - ✧ 奧古斯丁認為婚姻是神聖的結合和禮儀，神無形的恩典透過婚姻，有形地流入家庭。（所以他贊成信徒與非信徒結婚，天主教接納他們結婚，進入聖禮）
 - ✧ 聖禮的婚姻觀強調上帝在婚姻關係中賜下恩典，讓人經歷上帝神聖的臨在。聖禮的婚姻觀提醒人，兒女是上帝所賜的產業，並且應該珍惜家人相處的機會，體驗上帝就在家人中間的滿足喜樂。夫婦二人能以無私的愛互相扶持，一同渡過艱難的歲月，這份情並不是用金錢買回來的。這種愛情是非常神聖及崇高的。當你經歷這份真愛的時候，你會親嘗上帝對人那份無比的大愛。婚姻作為聖禮表示上帝在婚姻中臨在，讓夫婦雙方經歷上帝與他們同走人生道路。

婚姻的聖禮性並非在於婚禮的時刻，而是指一生都在上帝恩典的臨在裏。更正教聖禮婚姻神學並非建基於機械式的聖禮觀上，而是重尋奧古斯丁對上帝的恩典及神聖意義的著重，重申婚姻是上帝賜恩典的場所，是神聖且奧妙的。

- 在改教的時代，馬丁路德及加爾文：盟約的婚姻觀
- ✧ 他們定義婚姻為盟約（所以，從聖約婚姻觀的看法，未信主的人是不能立聖約的，因為他們沒有屬神能力守這聖約。但教會可以更牧養性地處理信與不信結婚的議題），是兩個國度中屬世國度的事務。
- ✧ 盟約的婚姻觀是一種重要的思想。在舊約聖經，「盟約」可說是婚姻神學一個重要的詞彙。「盟約」並不同「合約」，「盟約」包括人在上帝面前的誓約，並非只是人與人之間的私人活動。盟約的婚姻觀，提醒基督徒要嚴肅地處理戀愛及婚姻的事情，時刻緊記自己在上帝面前所作的承諾。同時，我們需要學習在愛中體驗上帝的祝福。

四、真愛與自由

- 末後有兩個敬拜運動，一個是敬拜神，另一個是敬拜魔鬼。「性」就是敬拜魔鬼的網羅，而第七誡成為維護真愛與自由的力量，可以敵擋從魔鬼利用性作誘惑。所以，十誡不是限制人的自由，乃是指導神子民如何過一個豐盛的人生。
- 社會上，婚姻為穩定的基本單位，姦淫破壞婚姻，破壞社會安定的力量。任何破壞婚姻的罪在聖經中都不被接納。
- 神學上，婚姻是神設立第一個社會制度，而履行神託付管理的任務。我們是順服的族類，不是叛逆的族類。

創世記 1:28 CUV

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

- 而婚姻中堅貞的愛情，更指向基督與教會的關係，是一個奧秘。

以弗所書 5:31-32 CUV

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 32 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會說的。

- 耶穌將犯姦淫的定義範圍擴闊，卻沒有收窄祂憐憫的心。

馬太福音 5:27-28 CUV

你們聽見有話說：『不可姦淫。』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

- 耶穌不讓那行淫婦人成為財產、被丟棄被審判的對象、商品，讓她重新得著正直的心、渴望真愛來臨。（約 8:-1-11）
- 第七誡是關乎心裡正直、關乎愛人、真誠純正的愛、受傷仍持守的愛，託付身心的愛。

結語：

- ◆ 從維持族群血源的純淨，到聖禮聖約，到今天。從石器時代到 5G，耶穌帶我們回到最基本的「愛與自由」，我們裡面的價值觀會顯在行為上。我們選擇愛、忠誠、不越過界線、不看人為商品，為主作見證，經歷自由和祝福。而對耶穌和彼此單純的愛決定你在末後禱告運動的位置。

【由 Vicky 筆錄】

名譽的神聖

第九誡 - 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

引言

- ◆ 出埃及記 20:16 CUV 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
Exodus 20:16 NLT “You must not testify falsely against your neighbour.”
- ◆ 目前，香港充斥很多假見證、假消息，我們常常要留意查証事實 (Facts check)，我們要建立一個公義真實的城市！
- ◆ 只有天堂沒有假的東西，沒有假見證：
我觀看，見天開了。有一匹白馬，騎在馬上的稱為誠信真實，他審判，爭戰，都按著公義。
(啟 19:11)
- ◆ 耶穌將天國帶來地上，祂是誠實、真實的、沒有假見證！

主題內容

第九誡的實際應用

1. 第一層意義

在司法制度中作供的誠實。保護司法制度的誠信及不會顛倒是非。法官拒絕不誠實証人的作供。可惜，每個司法制度都有顛倒是非的破口。人不會藉著按手聖經宣誓而說真話，唯有心裡充滿真理的，才會講出真理。

2. 深一層意義

當我們恢復神聖的身分，我們的說話有神聖的內涵，有神的一部分在內，我們的說話出自裡面神聖的真實。

話語的創造力

- 神子民的話語有創造力，有塑造天堂同在的力量，未信主的人有塑造陰間的力量。父母說負面的話就可以摧毀一個孩子，他們就能以話語塑造孩子身分和前途。
- 耶穌將祂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就是神的啟示和話語（太 16:18-19）。教會被授權柄打開天堂和陰間，那中介就是話語，能創造天堂或是陰間的氣氛。

- 那創造陰間的說話，就是傷害人的、不是給予生命，是破壞生命和帶來艱難的，是矇騙而不是信任，不是建立社群而是破壞社群。是虛假的、不是屬神的真實。
- 相反，我們的話語創造天堂，給人生命、安慰、建立信任、真實、鼓勵、勸勉。就與神共同創造 (co-create) 給予安慰、給予生命，給予醫治的伊甸園。
- 我們不要與魔鬼共創 (co-create) 陰間，要與聖靈共創 (co-create) 天堂。

人類有兩個父親——天上的父、謊言之人的父

- 每個人都有兩個父：天上真實的父，另一位是謊言之人的父，牠污染第一個亞當，生出說謊話的兒女。
- 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他從起初是殺人，不守真理，因他心裡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 8:44)
- 耶穌形容魔鬼是謊言之人的父，因為魔鬼最愛說謊言。希臘文的「說謊」 (pseudos) 就是「與真理相對」的意思，就像約壹 2:21 所說的：「沒有虛謊是從真理出來的。」
- 我們不可作假見證，要說真實的說話，不要詭詐，保守單純的心 (詩 24:1-4)。那真理的化身就是耶穌。祂如何活出來真理，我們要學習跟隨：

詩篇 24:1-4 CUV

(大衛的詩。)
1 地和其中所充滿的，世界和住在其間的，都屬耶和華。
2 他把地建立在海上，安定在大水之上。
3 誰能登耶和華的山？誰能站在他的聖所？
4 就是手潔心清，不向虛妄，起誓不懷詭詐的人。

Psalm 24:4 NLT

Only those whose hands and hearts are pure, who do not worship idols and never tell lies.

神不喜悅的七宗罪

箴言 6:16-19 CUV

16 耶和華所恨惡的有六樣，連他心所憎惡的共有七樣：
17 就是高傲的眼，撒謊的舌，流無辜人血的手，
18 圖謀惡計的心，飛跑行惡的腳，
19 吐謊言的假見證，並弟兄中布散紛爭的人。

Proverbs 6:16-19 NLT

[16] There are six things the LORD hates- no, seven things he detests: [17] haughty eyes, a lying tongue, hands that kill the innocent, [18] a heart that plots evil, feet that race to do wrong, [19] a false witness who pours out lies, a person who sows discord in a family.

城市性的虛假

耶利米書 5:1-2 CUV

1 你們當在耶路撒冷的街上跑來跑去，在寬闊處尋找，看看有一人行公義求誠實沒有？

若有，我就赦免這城。2 其中的人雖然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所起的誓實在是假的。

- 這不只關乎個人的罪，一個城市也有說謊的記號和氣氛！在耶路撒冷，許多事是虛假，連獻祭是假。香港要成為真誠公義的城市。

第九誡「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的核心

- 作假見證會破壞鄰舍的名聲，奪去一個城市應有權利。
- 謊言，不單是做不對的事，也是傷害了鄰舍。
- 第九誡核心：處理真理與謊言。
- 靈魂定位點：神是真理的神。
- 但世界模糊界線，分不出光明/黑暗，真理/謊言，愛/恨。界線越來越模糊時，但以神為定位點，天堂只有光明、真理和愛。

耶穌基督是我們的出路

- 人類是說謊的族群，從亞當開始！就算我們不是常常說謊，也會將真理打折扣。
we may not lie all the time but we modify the truth all the time.
- 耶穌基督，是真理的人性化，給我們出路！我們不是跟隨宗教、道理、只跟隨耶穌，因為祂：
 1. 耶穌真的見過神，祂與父神一起創造世界，祂是真理
 2. 第一個亞當生出謊話的下一代，使我們有這謊話的基因。而第二亞當耶穌從沒說謊言或誤導，祂是誠信真實，審判都按公義。我們藉著耶穌就脫離謊話。雖然我們仍有掙扎，但不要介意人性講謊話的軟弱，不用看自己與謊話有多近，要看我們距離真理有多遠。當我們越來越走近真理，我們就越來越似耶穌。
 3. 耶穌實踐他所傳講的，祂真實憐憫人、饒恕罪人。甘心犧牲，不怕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
 4. 耶穌差遣聖靈來指教我們當說的話，所以不用擔心說甚麼，只要貼近神，就以說天堂的話來回應危險的環境。

馬太福音 10:19-20 CUV

19 你們被交的時候，不要思慮怎樣說話，或說甚麼話。到那時候，必賜給你們當說的話；20 因為不是你們自己說的，乃是你們父的靈在你們裏頭說的。

聖經中說謊的例子：

1. 約瑟與波提乏妻子

創世記 39:19-20 CUV

19 約瑟的主人聽見他妻子對他所說的話，說「你的僕人如此如此待我」，他就生氣，20 把約瑟下在監裏，就是王的囚犯被囚的地方。於是約瑟在那裏坐監。

- 約瑟很俊美，但人不能收買他，因為他很靠近神。波提乏妻子勾引他，也許是當時的風俗，但約瑟敬畏神，就拒絕她！於是波提乏妻子作假見證，陷他入監牢。

2. 拿伯葡萄園

列王紀上 21:2-4 CUV

2 亞哈對拿伯說：「你將你的葡萄園給我作菜園，因為是靠近我的宮；我就把更好的葡萄園換給你，或是你要銀子，我就按着價值給你。」3 拿伯對亞哈說：「我敬畏耶和華，萬不敢將我先人留下的產業給你。」4 亞哈因耶斯列人拿伯說「我不敢將我先人留下的產業給你」，就悶悶不樂地回宮，躺在牀上，轉臉向內，也不吃飯。

- 在這故事中，作假見證和偷盜一同發生。
- 亞哈想運用權力取難得的相連地，但被拿伯拒絕。在關鍵的時刻，神留意到邪惡的耶洗別，作假見證陷害拿伯！就差遣以利亞說出真理的話。
- 有耶洗別，就有以利亞！神在強權下使用以利亞去宣告公義之聲，來制止一個人、家庭的腐敗，一個城市行惡。
- 假見證，謊話，是公義之城的病毒！以利亞就是吹哨的人、逆行者。不怕死的人，每次都冒死宣告審判，亞哈視他為仇人。

公義誠實的城市

- 一個充滿謊話的城市和國家就成為地獄。
- 神設立第九誡，呼籲各位真實公義，與耶穌同行的人為城市和國家求誠信公義！第二亞當將我們從第一亞當的罪性和將來拯救出來，成為真實的人：

耶利米書 5:1-2 CUV

當在耶路撒冷的街上跑來跑去，在寬闊處尋找，看看有一人行公義求誠實沒有？若有，我就赦免這城。2 其中的人雖然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所起的誓實在是假的。

- 說真話的人也被憎惡：

阿摩司書 5:10 CUV 你們怨恨那在城門口責備人的，憎惡那說正直話的。

以賽亞書 59:4 CUV

無一人按公義告狀，無一人憑誠實辯白；都倚靠虛妄，說謊言。所懷的是毒害；所生的是罪孽。

Isaiah 59:4 NLT

No one cares about being fair and honest. The people's lawsuits are based on lies. They conceive evil deeds and then give birth to sin.

- 第二亞當，耶穌基督，將所有的都贖回了，祂將我們過去、現在、將來、個人、族群及文化都贖回了！祂將天國殖民到地上。
- 不只個人，也要整體城市也遵守這誠命，我們是國度的基督徒，而不是不是文化基督徒。

結語及回應

THINK

- ◆ 有一個字 “THINK” 幫助我們為嘴巴自我設禁，進入誠信真實裡：
 - T= is it truth 這是否真理，是叫人得自由、屬耶穌的方法？
 - H= will it help 是否幫助人？
 - I= is it inspiring 是否進入更深的體會和啟發，明白何謂真實？
 - N= is it necessary 當下是否需要講出來？還是說多了？
 - K= is it kind 是否帶來恩慈？
- ◆ 我們必先思想才去講！與神一同創造天堂的氣氛！十誡不是石版上的字句，乃是建立公義之城的根基。

【由 Vicky 筆錄】

動機的神聖

第十誡 - 不可貪婪

引言

- ◆ 第十誡：出埃及記 20:17 CUV
[17] 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
- ◆ 我們要以慷慨的心對付貪婪。十誡給我們指標進入豐盛！

主題內容

第十誡關乎動機的神聖：

- 第五誡到第九誡：孝敬父母，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都是具體看得到的外在行為。
- 但第十誡「不可貪婪」：關乎內在的動機。誰知道？如何能看見？若沒有人看見，就不能判罪。神提醒我們要處理深層問題，才真實地滿足。
(No body can see but everybody will know.)
- 要處理「心」的狀態，處理我們的「三觀」：價值觀、人生觀、世界觀。
 1. 價值觀：有甚麼是最有價值的？每個人都有一套價值系統，影響著人類行事為人。例如我們常說浪費在耶穌身上，那是最有價值的，對於唯物的人卻不明白和毫無價值。
 2. 人生觀：人從哪裡來？往哪裡去？如何渡過我們的一生？人生終結時感到完滿還是遺憾？
 3. 世界觀：每個人對世界的看法，有人是唯物的，唯心的，唯神的，崇尚精神或物質的世界.....

貪婪的內容：

- 房屋，代表對物品的貪戀 (greed)、妻子，代表對人的慾望 (lust)，是一種無限制自己、過了界線、傷害別人、傷害鄰舍的情慾。

誰是我們的鄰舍？

- 耶穌基督挑戰我們，鄰舍不在乎地域遠近，乃是需要我們的人。例如我們送口罩給日本的家人，他們就是我們的鄰舍。
- 那些不受控制的慾望，會影響我們與神的關係；影響與鄰舍的關係，及與物品及所擁有事物的關係。

聖經的例子

馬可福音 10:17-22 CUV

17 耶穌出來行路的時候，有一個人跑來，跪在他面前，問他說：「良善的夫子，我當做甚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18 耶穌對他說：「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沒有良善的。19 誠命你是曉得的：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不可虧負人；當孝敬父母。」20 他對耶穌說：「夫子，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21 耶穌看著他，就愛他，對他說：「你還缺少一件：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22 他聽見這話，臉上就變了色，憂憂愁愁地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

- 這年輕人失去了一個很大的機會，反映出他的慾望，想要更多。當他被耶穌呼召時，沒有因為已嚐過擁有而滿足，卻放不下自己所擁有的，只想要更多。
- 第十誡是反映人生最深的問題：慾望。

貪婪三步曲：人如何追求慾望上成魔，離開自己的界線範圍

1. 渴望物品、渴望人

- 渴慕本身不是罪，例如人用腳走，就渴望想騎馬.....，人類的進步是來自渴慕。
- 但我們要小心貪戀別人所擁有的，例如政府設立知識產權，就是防範人貪戀和侵犯別人的原創，甚至認做自己的東西。

2. 渴望屬於鄰舍的物品和人

- 別人努力得來的，吸引你注意，偏偏喜歡和貪戀那些屬於別人的。如同亞哈貪戀拿伯的田地

3. 計劃和行動

- 人有了貪戀的心，就會計劃如何得到，於是就開始越來越多邪惡的計謀

人類的貪婪源於伊甸園

創世記 3:6 CUV

6 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來吃了，又給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

- 貪婪叫我們越過界線，是神為我們人生所定的界線，亞當和夏娃想越線，像神一樣
- 婪 = 二木之下女擇果（甲骨文，神在遠古使我們祖先知道）
- 貪婪（那麼多果子，為何不吃）：是邪惡的溫牀，是地獄勢力進入心中的破口。因為貪婪：

- ✧ 毒害我們的心（It poisons your heart）
- ✧ 毒害我們與鄰舍的關係，例如亞當、夏娃的關係也要修復
（It poisons your relationship with others）
- ✧ 羞辱神，因為人渴慕的東西，成為自己的偶像，如以掃為了想喝紅豆湯，連長子名分也肯賣了。
（It insults God by making an idol of the things or people you covet）
- ✧ 令人覺得永遠不滿足，其實自然所擁有的東西已經夠多，卻不斷囤積，如糧食、廁紙，口罩等等（It rejects god's provision in your life）
- ✧ 蒙蔽人的良知（It blocks your conscience）

如何處理我們心中不潔的渴望：

1. 恐懼是貪婪的燃料

- 我們是否害怕不夠，害怕天父供應不足夠？
- 恐懼在燃燒我們貪婪的種子，是邪惡的溫床，我們要追蹤恐懼的根源：是否來自成長中的缺乏？

2. 感激是滿足的食糧

- 我們今日所擁有的，不是必然的，對我們擁有的、所有服侍我們的人，常存感激的心，祝福他們，開口感謝他們！因而得著滿足，超過擁有物質的滿足，就不對世界控訴！

3. 關係是人生的首要

- 我們與神、與人、與物質的關係。物質、金錢不能超越與神，與人關係，倒置我們的生命次序。當編排好這些的次序，我們就不再有貪婪的心。

4. 慷慨是最好的保護

- 聖經中有權勢的人卻貪婪，如大衛王、亞哈王。所以，教會要為無權無勢的、受欺壓的人發聲。
- 如果讓這些貪婪的事發酵，一個社會就變得腐敗，失去公義、失去人性、道德的底線，只在乎利益、金錢、財富、防止這些思想侵蝕香港，一個資本主義的社會，卻是充滿感激和愛的。例如當年，香港捐獻了數十億，為華東振救水災；甚至現在做小小的行動，為日本收集口罩，大家都義不容辭！慷慨是防止我們離開神的手，防止我們貪婪的最好方法。

箴言 21:26 CUV

有終日貪得無饜的；義人施捨而不吝惜。

Proverbs 21:26 NLT

Some people are always greedy for more, but the godly love to give!

- 神想我們活一個倚靠祂、豐盛有餘的生命，不用去貪戀和奪取別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

結語：回去第一誡命

- ◆ 去到最後一誡，也要回去第一誡命「除我以外，不可以有別的神」。
- ◆ 回看人生一切經歷，與所有人的關係，在不同的地方成長：神將永遠放生命裡，我們不能完全明白！

傳道書 3:11 CUV

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又將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裏。然而神從始至終的作為，人不能參透。

Ecclesiastes 3:11 NLT

Yet God has made everything beautiful for its own time. He has planted eternity in the human heart, but even so, people cannot see the whole scope of God's work from beginning to end.

◆ 唯有神才是我們完全的滿足！

奧古斯丁：「人心中的空洞，唯有上帝才能填滿。」
奧古斯丁這樣說：「我們不是用雙腳或雙翼到神那裡，
我們用靈魂的熱情（就是我們的價值觀、人生觀、世界觀）與神親近，
是對祂的愛，
對祂的意識，
是與祂的同在，
是在最不神聖的處境中與祂連合，
當人生中充滿了這種認知，生命就完滿了。」

“We don’t walk to God with our feet of our body, nor would Wing’s,
if we had them, carry with us there.
But we go to God by the affections of our soul.
It’s love of God,
Consciousness of God,
Awareness of God,
God in the least godly thing that is union with God.
When all of life is permeated with such recognition, life is complete.

【由 Vicky 筆錄】